

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章程

民國 57 年 4 月 27 日訂定
民國 76 年 12 月 13 日會員大會通過修改
民國 82 年 3 月 26 日會員大會通過修改
民國 84 年 3 月 19 日會員大會通過修改
民國 87 年 3 月 22 日會員大會通過修改
民國 89 年 3 月 12 日會員大會通過修改
民國 90 年 2 月 18 日會員大會通過修改
民國 93 年 3 月 28 日會員大會通過修改
民國 94 年 1 月 23 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民國 95 年 1 月 15 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民國 97 年 2 月 24 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民國 98 年 2 月 22 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17 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29 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民國 106 年 3 月 26 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11 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民國 110 年 3 月 14 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名 Taiwan Society of Radiological Technologists(TWSRT)。

第二條：本會以聯絡國內外人士共同發揚醫事放射學之研究及應用與辦理醫事放射師(士)繼續教育，以促進放射醫學之發展與進步，提昇會員之專業學識技能與服務水準，以造福社會為宗旨。

第三條：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區，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於其他地區。

第四條：本會得於各省市設分支會，其組織簡則另定之。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本會之任務為：

甲、提倡醫事放射學之研究。

乙、調查國內外放射線學之發展，徵集有關圖書以供各學術團體之參考。

丙、舉辦學術教育活動。

丁、印發會誌及有關書刊。

戊、獎助放射線學人才及辦理其著作有關事宜。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為甲. 會員、乙. 贊助會員、丙. 名譽會員、丁. 學生會員。

四種其入會資格為：

甲、會員：領有醫事放射師(士)證書者或從事與醫事放射相關之業務者。

乙、贊助會員：凡在經濟或其他方面對本會有實際贊助，或對醫事放射技術相關學術有興趣者，卻不具會員入會資格之申請人或單位，得經理事會通過成為本會贊助會員，可享有本會會員權益但不具選舉權、被選舉權及表決權。每年須經理事會通過成為本會贊助會員。

丙、名譽會員：凡對放射線醫學有特殊貢獻或加入本學會三十年者經理事會通過聘請為名譽會員。後者得免繳交常年會費，若需要具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者需繳納常年會費。

丁、學生會員：凡在學之醫學放射相關科、系、組、所（不含在職進修及曾辦理過執業登記者）由學校逐年統一辦理入會手續，學生會員資格為期一年。

第七條：本會會員必須經過理監事會資格審查，如後發現偽造資格證明情事，隨時解除其會員資格。

第八條：凡有違犯醫學道德及本會會章之會員，經理監事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分別予以警告或除名。

第九條：本會各種會員分別享受下列之權利。

甲、會員享有：

1. 參加本會年會及其他集會之權利。
2. 參加本會所舉辦各種事業之權利。
3. 本會各種書刊訂閱優待之權利。

乙、贊助會員及名譽會員享有：

1. 參加本會年會之權利。
2. 本會刊物贈閱之權利。

第十條：本會會員應履行下列之義務：

甲、遵守本會章程及執行本會決議案。

乙、繳納常年會費。

丙、擔任本會指派之任務。

第十一條：本會會員當年度尚未繳交常年會費者，將暫停其會員權利，當繳清當年度常年會費後，將自動回復其會員權利。

第十二條：本會會員未於當年12月31日前繳交常年會費者，將於次年度理監事會議提請註銷其會員資格。

第十三條：本會會員代表需於任期內每年完成繳交常年會費。前年度未繳交者經提報理事會議決取消會員代表資格，缺額由原選區之候補會員代表遞補之。

第四章 組織及會議

第十四條：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代表大會閉幕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會員代表之遴選方式另訂之。

第十五條：本會設理事二十七人，候補理事七人，監事七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十六條：本會之理事會互選七人為常務理事，再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票選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為本會法定代理人，統籌本會各項會務，並為召開各項會議之當然主席，理事長因故缺席時得由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理事長之任期最長為兩屆，其對學會有卓越之貢獻事蹟者，卸任後經理監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提案討論通過者，即聘為本會之名譽理事長，享有終身免繳交常年會費之權利。

第十八條：本會之監事會由監事互選一人當常務監事。

第十九條：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採會員自由登記參選或由理事會推薦。

第二十條：本會理監事均為義務職。

- 第二十一條：本會理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二十二條：本會理監事如有下列各項之一者，應予解任：
甲、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准其辭職。
乙、曠廢職務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丙、職務上違反法令或其他重大不當行為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第二十三條：本會設秘書長乙人，副秘書長、秘書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前項工作不得由選任之理監事擔任。
- 第二十四條：本會理監事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
- 第二十五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簡則另訂之。
- 第二十六條：本會每年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各種臨時會議視需要而召開之。
- 第二十七條：理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並得邀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理事會議由理事長擔任主席；監事會議由常務監事擔任主席。
前項會議並得以視訊會議進行之。理事、監事會議如採視訊方式，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同親自出席；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辦法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視訊設備功能辦理。
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親自送達、傳真、電郵或付郵送達等方式通知。
- 第二十八條：本會經理事會議決得聘請顧問若干名以備諮詢，其聘期與該屆理事任期相同。

第五章 經費

- 第二十九條：本會經費以下列各項為來源：
甲、會員入會費新臺幣 1,000 元整，學生會員得免收入會費。
乙、會員常年會費新臺幣 1,200 元整，學生會員常年會費減半。
丙、補助費。
丁、雜誌、會訊之廣告費。
戊、會員捐助。
己、基金及其孳息。
庚、舉辦學術教育參加費，會員酌收工本費，非會員得加收一倍之費用。
辛、其他收入。
- 第三十條：本會解散或撤銷時所有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 第三十一條：本會各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二條：本會章程如未盡事宜得提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修正之，呈內政部備案。
- 第三十三條：凡本會理監事或其直系親屬婚喪喜慶，本會一律以理事長暨全體會員名義致贈花禮或禮金。
- 第三十四條：凡本會會員本人身故一律以理事長暨全體理監事名義致贈禮金或花禮。
- 第三十五條：本會會員在學術上之論著或研究報告，於國內有貢獻者，經本會學術組評審合格，將予以獎狀褒揚、獎金鼓勵或延聘出席學術發表會。
- 第三十六條：本會會員在學術上之論著或研究報告，於國際上有巨大之貢獻者，本會得予

以獎狀褒揚、獎金贊助或推薦於國際會議發表。

備註：以上之獎金經本會理監事會議議決通過，每年暫訂為新臺幣 20,000 元，酌情配發各受獎人或負有特定任務出席國際會議者。

第三十七條：本會會員或各界人士在精神、財物及會務上對本會有貢獻者，本會得視時節頒發獎狀、獎章以茲慰勉及感謝。

第三十八條：本會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呈請內政部核准。